

# 臺南市110年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計畫(草案)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 110年3月25日南市體處競字第11003420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加強青少年體育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並培養國民終身，動習慣，藉以提昇軟式網球運動風氣及國民生活品質，奠定全民體育基礎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體育處）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0年9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:00起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大林網球場（紅土），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大林路113號

八、參賽資格：本市之公私立學校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學生皆可報名參賽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6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止，以學校為單位，統一向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報名，逾時恕不受理

(二)1.報名表（電子檔）請mail至[chihlian0313@gmail.com](mailto:chihlian0313@gmail.com)

2.報名表（紙本）請寄至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

新南國小體育組（劉志良老師收）

3.報名後，請來電新南國小體育組確認(聯絡人:體育組劉志良老師，  
連絡電話：2973363分機733)

(三)報名表上請確實填寫選手及學校英文名稱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。紙本報名表請**核章**，報名表word檔及核章後掃描檔(2件)請一併mail至上述信箱。

(四)報名表請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 及新南國小首頁 (<https://www.hnps.tn.edu.tw/>) 下載。

十、比賽辦法及相關規定:

(一)比賽制度：雙打賽，雙打七局制。各學校參加個人雙打賽報名組數不限。比賽中途棄權者不列入名次。

(二)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。

(三)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指定比賽用球（德化軟式網球）

(四)比賽組別：

1.(1)高中男子組(2)國中男子組(3)國小男童甲組(4)國小男童乙組

選手資格說明：

(1) 高中男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小男童甲組：凡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註冊在學之男生，皆可以學校為單位或跨學校組隊報名參加。

(2) 國小男童乙組：凡公私立國小四年級（含四年級以下）註冊在學之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或跨學校組隊報名參加

(3) 女生因報名組數不足可跨組報名參加男生組，男生組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女生組

2.(1)高中女子組 (2)國中女子組 (3)國小女童組

選手資格說明：

凡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註冊在學之女生，皆可以學校為單位或跨學校組隊報名參加。

(五) 比賽細則：

1.報到時間為上午8點，比賽開始時間8點30分。

2.選手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上場比賽。

3.比賽時，請參賽選手備妥學生證、在學證明，擇一即可。若有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，立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4.參加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時參與活動，或有因隱瞞而導致意外或傷病發生時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

十一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

110年6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點於新南國小大會議室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屆時各校代表人員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相關資訊及抽籤結果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（<http://www.tn.edu.tw/>）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錄取名次視報名隊伍多寡由大會決定，各組三隊取一名，四隊取二名，五隊取三名，六隊以上取四名，八隊以上取六名，十隊以上取八名，為報名隊數不足三隊取消該組比賽

(二)優勝隊伍頒發獎盃（牌）及獎狀鼓勵

(三)優勝球隊隊職員及辦理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照（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），由學校自行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選手、教練、工作人員飲用水。

十四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修訂之。